

天同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目 录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 四、基金资产保管
- 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六、交易安排
- 七、基金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的清算
- 八、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九、投资组合比例监控
- 十、基金收益分配
-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 十二、信息披露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 十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 十五、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十六、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其它费用
-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八、违约责任
- 十九、净值差错处理
- 二十、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效力
-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源深路 273 号

法定代表人：柳亚男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408846

传真：021—58880559

联系人：江永珍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08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和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天同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基金的申购、赎回及相互监督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资产保管

（一）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的基金的全部资产。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基金托管人必须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基金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托管行开设的“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发起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发起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三）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划付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四）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本条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改革的要求实时修订。

（六） 债券托管乙类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七）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八）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基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人员的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后，将签字和印鉴与预留样本核对无误后，应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将回函传真基金管理人并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包括收款、付款（含赎回、分红付款指令等）、实物债券出入库等。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划款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若划款指令违规，基金托管人事后才发现的，托管人仍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如发生重大违规事件，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将同业市场国债交易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传真给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本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四） 被授权人的更换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加密传真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将回函书面传真基金管理人并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

管人以加密传真形式发出的回函确认时开始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

六、交易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选择的标准是：

- 1、资历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租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资金划拨

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基金托管人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基金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可使用汇票、支票、本票和电子支付平台等。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后，因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如果基金托管人因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基金管理人每一工作日编制交易记录，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对当日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对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证券账目，由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终了时相关各方进行对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买卖基金份额的清算、过户与登记方式

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和登记，基金托管人负责接收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以及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来划付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 14:00 之前将前一个开放日的基金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通知基金托管人。

七、基金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的清算

（一）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每一工作日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前一日上述有关数据，基金管理人也可委托注册登记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数据，基金管理人应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3. 对于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注册登记人及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4. 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或进行基金分红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5. 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到达基金银行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款项划拨到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人开立的清算账户内。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除与投资指令相同外，其他部分另行规定。

（二）基金现金分红

1. 基金管理人决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2.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专用账户。

3. 基金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八、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估值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

2. 估值方法

a.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b) 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b. 债券估值办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3) 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估值程序

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传给基金托管人复核。

4. 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或债券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5.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 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已决定延迟估值;

(4)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 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按本托管协议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 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三）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

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5 日内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九、投资组合比例监控

- 1、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范围为 60%-95%；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 5%；
-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 1 和第 2 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十、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净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净收益是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若基金上一年度亏损，当年收益应先用于弥补当年亏损，在基金亏损完全弥补后尚有剩余的方能进行当年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天同公用事业行业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 1、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

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 2、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 3 个月，收益不分配；
- 3、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7、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在基金一年只分配一次时，基金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基金的年度分配方案。如果一年内进行多次收益分配，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十二、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任何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价格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之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财务报表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 15 年。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受基金的有关文件。

十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十五、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一）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的；
- （2）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3）依照基金合同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解任的；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 30%或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经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5）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3）依照基金合同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解任的；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代表 30%或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 （5）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6）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天同”的字样。

十六、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其它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证券交易费用、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十七、禁止行为

（一）《基金法》第二十条禁止的任一行为。

（二）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基金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正常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五）除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资产。

（六）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七）《基金合同》投资限制中禁止投资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违约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条款其他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由于如下行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如下：

(1) 由于下达违法、违规的投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托管人应发现而未发现其中问题并执行该指令，托管人也应承担相应未尽监督义务的责任。

(2) 投资指令下达人员在授权通知载明的权限范围内下达的投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即使该人员下达投资指令并没有获得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授权（包括基金管理人在撤销或变更授权权限后未能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但如果基金托管人明知或应当知道投资指令下达人员所下达的指令未获得授权或超越权限，则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3) 基金托管人未能正确识别投资指令上签名和印鉴与预留签字样本和预留印鉴是否一致，导致基金托管人执行了应当无效的投资指令，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基金托管人拒绝执行或延误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5) 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6)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未能将其收取的基金份额款项全额、及时汇至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是，在发生基金份额款项未能全额、及时汇至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情形时，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7) 基金管理人制定错误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此产生的责任应按下面情况确定：分配方案中财务数据方面的内容应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如果基金托管人不同意该分配方案中的财务数据，则不承担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经复核同意该分配方案中的财务数据，则双方按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应收取的管理费数额计算错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应按下面情况确定：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不同意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而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同意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双方按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应收取的托管费数额计算错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应按下面情况确定其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不同意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而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同意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双方按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上责任划分仅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责任划分，并不影响承担责任一方向其他责任方追索的权利。

十九、净值差错处理

(一) 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

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中股票估值方法的第（1）—（3）项或债券估值方法的第（1）—（4）项估值方法进行处理，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70%，基金托管人承担 30%；

2.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或债券估值方法的第（5）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一个价格进行估值的情形下，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70%，基金托管人承担 30%；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或债券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二十、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相关各方当事人盖章以及相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下列第十九条第 2 款发生时止。

2、本协议一式 4 份，协议相关各方各执 1 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银行监管机构各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除本协议中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中的用语定义参见《基金合同》。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办理。